

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项目  
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

##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项目”位于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内，属化工行业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30424-04-01-794964），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备案机关为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成后年产 1050 吨电子级高纯红磷、500 吨电子级五氧化二磷、1000 吨电子级磷酸、20 吨电子级三氯氧磷、20 吨电子级三溴化硼、10 吨电子级高纯硼、400 吨磷碳负极材料。

## 二、削减方案的由来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规定：“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涉及的地方政府责任：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是落实削减措施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削减措施可形成的排放量、出让给本项目的减排量、完成时限，制定实施计划并做出落实承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故项目建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求

根据《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结果，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1.14t/a。鉴于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在满足环境质量的前提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需进行区域等量削减，建设项目对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需要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排放指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

序号	污染物	预计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需替代量 (t/a)
1	氮氧化物	1.14	1.14

## 四、削减措施及来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总量调配，确定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来源如下：

### (1) 替代总量来源

从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拆除项目”中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以满足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项目”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总量替代削减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削减项目表 (单位: t/a)

管辖地	企业地址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间
玉溪市 易门县	易门工业园区大椿 树片区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 公司	拆除现有年产 1000 万平 方米内墙砖生产线	2024 年 4 月

根据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使用二次烧成工艺，即素烧和釉烧，素烧窑和釉烧窑内均设干燥段，成型的砖坯经联结段先进入干燥段，然后再进入烧成窑，干燥窑热源采用素烧窑和釉烧窑高温烟气，烧成窑燃料采用煤气发生炉生产的煤气，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 台煤气发生炉（2 台 3.2m 双段式、1 台 3.6m 双段式）、2 台喷雾干燥塔（1 台 4000 型、1 台 5000 型）、4 条辊道窑（2 条素烧窑和 2 条釉烧窑）。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完成拆除，符合本五年规划内的采取减排措施的要求，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省级自查、国家减排系统审查通过，确认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65.09701 吨/年。目前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的 65.09701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仅云南弘盛铂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使用了 9.645 吨，信润新材料玉溪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甲醛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 10 万吨环保树脂项目 7.629 吨，剩余 47.82301 吨未用于其他项目，剩余量可用于本项目氮氧化物替代指标。

综上分析可知，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项目”拆除工程，可满足本项目氮氧化物等量替代需求。

## (2) 易门县人民政府保障措施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5304257452602029001Y)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注销，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已交由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调配使用，易门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说明文件将其中氮氧化物1.14吨用于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氮氧化物削减源均位于玉溪市内，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要求。

## 五、核算依据

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省级自查、国家减排系统审查通过，确认各企业减排量。各削减来源氮氧化物削减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3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核算结果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削减工艺	削减量(t/a)	其他企业调用量(t/a)	给予本项目削减量(t/a)
			氮氧化物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拆除淘汰	65.09701	17.274	1.14

根据计算，出让减排量的单位为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合计氮氧化物减排量65.09701吨/年。其中氮氧化物9.645吨/年由云南弘盛铂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使用，7.629吨/年由信润新材料玉溪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醛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10万吨环保树脂项目使用，可满足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项目”氮氧化物1.14吨/年的总量需求。

区域主要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削减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方法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

## 六、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已于2024年4月完成拆除。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氮氧化物削减量中的9.645吨/年分配给云南弘盛铂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7.629吨/年分配

---

给信润新材料玉溪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醛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10万吨环保树脂项目，调出1.14吨/年给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使用。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将上述削减量中的氮氧化物（1.14吨/年）分配给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支持本项目建设。

## 七、各方责任

区域削减方案由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共同确认。各方责任如下：

**建设单位：**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编制了（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项目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即本方案），方案中明确氮氧化物的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将作为附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提交。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包括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1家企业，是落实削减措施的责任主体，已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优化”减排工作，减排量已交由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管理调配使用，因此责任主体变更为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上述削减量中的氮氧化物（1.14吨/年）削减量分配给了秦烯电子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支持本项目建设，并承诺氮氧化物减排量真实有效，未重复使用。

**地方政府：**即玉溪市人民政府作为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责任主体，承诺将按照国家现行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落后产能淘汰、落实减排工程措施，统筹整合现有总量排放指标，推进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玉溪市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 八、结论

本方案氮氧化物削减措施为淘汰落后生产企业，涉及淘汰落后生产企业的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4月完成拆除，已经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减排工作。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上述企业将在本项目投产前均已完成减排工作，区域削减已完成。

综上，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方案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要求。

---

## 九、后续建议

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需说明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时，将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内容之一。

### 附件：

1.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氮氧化物削减量出让使用的承诺》；
2. 《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关于氮氧化物削减量出让使用的承诺》。